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32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，然自本(10)屆本(1)會期開議以來，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，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，但本會期開議至今，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；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，無法依照院會決議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「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於本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蔡壁如 張其祿

邱臣遠 高虹安

